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特别说明事项。

无其他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10:00。

结束时间：2021年3月19日12:00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方式外，无其他投票方式，不存在其他投票时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72	锐扬股份	2021年3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南环大道50号E栋201-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就本次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已经达成意向，不存在异议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6)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18日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南环大道50号E栋201-2，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鹏 电话：0755-26970855 传真：0755-26970856

（二）会议费用：1、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2、参会人员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